

关于劳动教育课程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》精神，高质量落实本科生劳动教育，学校 2025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特将劳动教育课程单独设课，1.5 学分，32 学时（16 学时理论，16 学时实践），现将该课程实施中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开课单位。劳动教育开课单位归属于学生所在学院，负责制定课程教学大纲、明确劳动教育考核标准、制定劳动教育计划、落实劳动教育安排、进行劳动教育过程性考核、录入劳动教育成绩等，教务处后续将收取相关教学材料。

2. 教学安排。劳动教育课程的理论部分采取网络课程在线方式进行学习，由开课单位选聘课程助课教师，负责核准学生数据、安排学习进度、发布学习通知、进行课程指导、网上答疑、设置考核要求、组织课程考核、阅卷和成绩登统等；实践部分由开课学院根据实际情况，结合专业特色进行科学安排。

3. 教务任务。开课单位负责落实劳动教育课程教学任务，理论部分原则上每个教学班不少于 200 人，实践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。

4. 工作量计算。

理论部分工作量参照尔雅课工作量计算方式，即工作量=理论学时 $\times M \times 1/2$ ；重复辅导工作量按 90% 计算。M 为容量系数，按照理论教学容量系数计算，最大为 1.5。

实践部分工作量参照劳动与社会实践计算标准，按每生 0.15 标准学时计算工作量。

